

# 对着视频一件件脱掉衣服时，被对方截了图

## 杭州萧山一小伙遭遇裸聊敲诈

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张科顶

本报讯 美女主动邀约，言语暧昧，想与你“坦诚相见”，你是见还是不见？兴冲冲准备赴约的小宋（化名）就这样掉进了对方编织的“陷阱”里。

今年11月初，在杭州萧山打工的小宋在QQ上加了一名美女好友，她自称是网络主播，并推荐小宋下载一款叫“蜜橙”的APP，说上面有她的直播间，可以给小宋免费开“私密房间”表演。对方言语露骨，小宋被撩得心痒痒，很快照做了，并根据软件弹出的提示，同意对方获取自己的手机通讯录、定位等权限，但是软件打开后却一直显示正在维护中。

小宋准备放弃，可这时对方主动发起QQ视频通话。小宋点开后，果然看到了一个美女，对着他搔首弄姿，一件件脱去衣物。小宋按耐不住了，也对着镜头一件件脱掉衣服。正当小宋兴奋时，对方突然发来了小宋的通讯录信息和裸聊视频截图，让小宋转账12799元，不然就把视频发给他的亲友。

出于破钱消灾的想法，小宋咬咬牙把钱转了过去，可没想到对方又索要12万元。受不了的小宋选择报警。

萧山警方对此高度重视，立即成立专案组。通过调查，专案组锁定了一家位于山东的“科技公司”。12月11日，在当地警方协助下，专案组一举抓获13名涉案嫌疑人。

据嫌疑人交代，2019年至今，该公司按不同客户要求，制作了“奶茶味”“蜜橙”等专门用于裸聊敲诈犯罪的APP，每个软件售价1至2万元不等。这些软件没有实际使用功能，但只要打开并点击



萧山警方抓获多名嫌疑人

“同意”，手机中的通讯录、定位等信息就会被窃取。据了解，该团伙中的8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捣毁开发非法软件的团伙只是第一步。12月17日至18日，专案组又远赴广东抓获了1名负责聊天敲诈的犯罪嫌疑人和1名负责洗钱的犯罪嫌疑人。

目前，抓捕收网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。

## 法官要看转账初始记录，原告为啥紧张？

### 原来他提交的证据是PS出来的

通讯员 岳华萱

本报讯 日前，乐清市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过程中，发现原、被告串通提供虚假证据，将一份PS（指用制图软件制作、修改）的转账电子回单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。为此，双方各被罚款5000元。

9月15日，原告刘某起诉被告张某，称双方是朋友关系，2019年8月5日和15日，张某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刘某分别借款5万元和4万元，刘某通过支付宝转账形式支付给张某，张某收到钱款后向原告出具了2张借条，约定期限为1年。借款到期后，张某未如期归还，刘某诉至法院。刘某向法院提供了2张借条和2份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作为借款的证据。

10月21日开庭时，被告张某缺席。庭审中，主审法官要求原告提供手机，查看2份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的初始记录。原告刘某马上紧张起来，闪烁其词，一会说支付宝初始记录找

不到，一会又说原先用的手机坏了，无法提供记录。

案件没有当庭宣判。几天后，原告刘某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撤回起诉，称其与被告已经达成调解协议，被告张某已经偿还其6.5万元，剩余的债务分期支付。法院同意了刘某的撤诉申请。

但法官并没有放过证据的事，并告知刘某相应的法律后果。刘某这才交代，提供给法庭的2份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是被告张某PS出来的，然后将电子版发给原告刘某，刘某再打印出来。法官向张某核实，张某承认了此事。

至于造假的动机，很雷人。两人交代，这笔债务是真实的，但被告跟原告说，我那个电子回单找不到了，原告担心少了这个证据没法起送，就跟被告商量，要不你PS一个吧，被告居然同意了，于是……

法院认为，刘某和张某的行为属于串通提供虚假证据，扰乱法庭秩序，分别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。

## 喜提新车却发现浸过水，“退一赔三”过分吗？

### 二审维持原判：退还购车款并合理赔偿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刘燕波 陈倩琳

本报讯 “销售公司这是欺诈！”舟山的虞先生为了他的爱车奔波了一年，近日随着舟山市中院二审判决落地，他的维权之路也告一段落。

去年10月，虞先生在舟山某汽车销售公司以12.9万元全款买了一辆白色大众高尔夫轿车。喜提爱车，心急的虞先生当天就给新车过了户、上了牌。回家后，虞先生打算给新车安上坐垫，就在这时他发现了问题。“安坐垫的时候我感觉湿湿的，再打开后排座一看，里面甚至还能压出水来。更可气的是，金属配件还有锈蚀痕迹。”虞先生立即通知了销售人员并委托第三方对车辆进行鉴定。第三方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载明，明确案涉小型汽车存留浸水痕迹。后经汽车销售公司自行检测，该车辆天窗左后角导管破损导致车辆后排座位下存在水渍。

虞先生无法接受，要求汽车销售公司退车赔款。而汽车销售公司只同意对车子进行维修。协商无效后，虞先生把汽车销售公司告上了法庭。

虞先生认为，销售公司涂改了车辆售前检测证明单，并伪造消费者签名，属于恶意欺诈消费，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应承担“退一赔三”的责任。

汽车销售公司则认为，虞先生要求“退一赔三”没有任何道理。就车辆存在的漏水问题，销售公司愿意进行维修，虞先生也不存在其他损失。

定海区法院一审认为，根据现有证据表明，汽车销售公司向虞先生交付车辆时，没有发现车辆存有水渍问题，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诈，不符合“退一赔三”。不过，汽车经销商应向消费者交付符合约定标准及大众认知意义上的新车。车子售出当日即发现车内存有水渍残留及锈迹，仅让汽车销售商对车辆进行维修后交付，作为一般公众心理上都会难以承受。因此一审判决销售公司存在过错，应向虞先生退还购车款并赔偿虞先生包括保险费、购置税、鉴定费等其他合理损失共计14.5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不服，都提出上诉。二审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裁判。

## 租客酒后摔倒致死 房东负担部分责任

通讯员 遂法轩

本报讯 租客酒后在出租房上楼时摔倒致死，家属起诉房东要求赔偿70余万元。近日，这起案件在遂昌县法院落槌。

徐某一家三口从2018年1月份起租住在钟某位于遂昌县城自建房的3楼。该房屋楼梯旁没有安装扶手或栏杆。2019年6月14日晚，徐某酒后不慎从楼梯上跌倒，因颅内出血于几天后死亡。

当时与徐某同桌饮酒的朋友给予人道主义补偿32万元，其近亲属承诺不追究同桌饮酒人员的民事责任。

不过徐某的近亲属认为，因房东的房屋楼梯没有安装扶手存在安全隐患，致使徐某酒后摔倒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于是到法院起诉，要求房东承担50%的赔偿责任。

被告房东钟某认为自己不存在过错。首先，原告租住的房屋地面平坦、整洁，楼道宽度合理，楼梯坡度平缓安全，完全可以正常通行，不存在安全隐患。其次，徐某是严重醉酒后致伤，被发现后，被告已尽到房东应尽的救助义务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将自建房屋用于出租，未安装楼梯扶手，一般情况下并无不当。但对于醉酒后的徐某而言，楼梯没有扶手对其危险性大于正常状态，法院认定被告房屋未安装楼梯扶手，增加了徐某酒后上楼的危险性，与徐某的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，被告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。

最终法院酌定由被告房东钟某赔偿原告方4万元。

## 不慎踩翻井盖受伤 供排水公司须担责

通讯员 邓春花 盛洁

本报讯 日前，龙游县法院审理了一起踩翻井盖造成重伤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。

2017年10月一晚，王某不慎踩在亲戚家门口自来水表箱井盖上，井盖突然塌陷，王某的右腿陷入井内受伤。这场飞来横祸导致王某右股骨颈骨折，留下了十级伤残。

王某认为，供排水公司对这次摔伤事故负一定责任，遂向法院起诉索赔。被告供排水公司辩称，造成王某受伤的井盖并不是被告建造，自己不是井盖的管理人，不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供排水公司未对水表箱进行维修或更换，造成他人损害，存在过错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原告未注意周围环境导致受伤，其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。最终，法院判决由原告自行承担40%的责任，由被告承担60%的赔偿责任。